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一十三期周报

2020.05.25-2020.05.31

网址：<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200030

电话：+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86-(0)21-33562779

邮箱：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商标】微信表情包又又又被申请注册商标，腾讯又提出异议了！
- 1.2【专利】澳大利亚专利申请介绍
- 1.3【专利】一文概括 44 种中国专利期限
- 1.4【专利】“337 调查”新进展，指大疆侵权的 3 项美国专利全部被无效
- 1.5【专利】科创板上市，先搞定专利纠纷“那些事儿”
- 1.6【专利】【两会】全国人大代表董明珠：要严打“专利流氓”
- 1.7【专利】聚焦|“共有专利”不断出现，成科创板 IPO “拦路虎”？这些问题被发审委反复问询
- 1.8【专利】专利撰写的“难”与“不难”
- 1.9【专利】2019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学习心得
- 1.10【专利】如何避免自己撰写的申请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民法典》诞生！与知识产权相关全部条款

每周资讯

1.1【商标】微信表情包又又又被申请注册商标，腾讯又提出异议了！（发布时间:2020-5-25）

近日，商标局又判决了一起由腾讯发起异议的“调皮”表情包被他人申请注册商标的案件，最终也是决定不予注册。表情包接二连三被申请注册商标，腾讯光异议都应接不暇。

“调皮”表情包注册商标被异议

2017年9月8日，惠州市房房顺实业有限公司海伦堡分公司在第35类申请了第26304081号图形商标，该商标与微信的“调皮”表情相一致。

不过，腾讯当然不会坐视不管。2020年1月，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对此商标提出异议。

[商标详情](#)
[商标流程](#)


商品/服务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演员的商业管理; 商业企业迁移; 寻找赞助; 文秘; 会计;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查看详情](#)

类似群

3501;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3509;

申请/注册号	26304081	申请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国际分类	35
申请人名称(中文)	惠州市房房顺实业有限公司海仑堡分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申请人地址(中文)	广东省惠州市三环北路28号海仑堡花园7-9栋1层13号				
申请人地址(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1618	注册公告期号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18年10月06日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广东省惠州市中夏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APPLICATION/Opposition Pending

异议中

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为“图形”，指定使用于第35类“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文秘”等服务上。异议人提供的中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异议人对作品《QQ表情-表情系列》享有在先著作权。

1. 构成实质性近似，被异议商标与该系列表情中的呲牙表情图形在构图要素、设计风格、表现形式等方面相近。
2. 异议人对该作品进行了长期使用与宣传，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影响，被异议人有接触到该作品的可能。

3. 被异议商标已构成对异议人在先著作权的侵犯，被异议人未经异议人许可，被异议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异议商标为其独立创作。

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证据不足。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 26304081 号“图形”商标不予注册。

为何腾讯表情包接二连三被抢注商标？

1. “捂脸”表情包此前被申请注册商标引热议

2018 年，浙江省义乌市金某申请注册“捂脸”表情为商标引发网友热议，该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2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包括：T 恤衫、服装、衬衫等商品。

目前，“捂脸”表情的商标状态是“异议中”。而“捂脸”表达的著作权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通过国家版权局审核。

2. 比“耶”的表情也被申请了商标

2018 年 9 月 19 日，四川省广安市周某申请了比“耶”的商标，该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11 类，目前商标状态已被驳回。

申请商标还要尊重版权

《商标法》明确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而创作者所有的网络表情著作权，显然属于这种“在先权利”。因此，将表情包申请注册为商标损害了他人的在先权利。

腾讯表情包被申请注册商标等这一系列类似的事件，提醒我们，虽然之前在相应类别上没有
人注册与腾讯表情标识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并非恶意抢注，但腾讯早已就相关表情申请了
著作权登记。尤其是在知名品牌中民众使用程度很高的标志或图案，在有版权的前提下被他
人申请注册为商标，多半会被驳回或异议。

别看只是个表情包，其中的道道可多着呢，可别抢注和乱使用，否则很容易侵权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 澳大利亚专利申请介绍（发布时间:2020-5-29）

澳大利亚专利包括标准专利、革新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广义上讲，这三种类型同中国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类似。

- 1、澳大利亚标准专利：自申请日起 20 年。标准专利的保护力度最强和最有效。
- 2、澳大利亚革新专利：自申请日起 8 年。革新专利的可专利性门槛比标准专利低，适用于生命周期短，或者针对现有技术可能是显而易见的发明，不需经过实质审查，一般申请后 4-5 个月内即可获得授权。**澳大利亚 2020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开始生效。修正案中最主要的是，从生效日起的 18 个月（也就是 2021 年 8 月 26 日）后，将无法申请新的革新专利。**
- 3、澳大利亚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起 10 年，注册期满 5 年时缴纳年费一次，同样不需经过实质审查，一般申请后 2-3 个月内即可获得授权。

澳大利亚标准专利

一、澳大利亚标准专利介绍

澳大利亚的标准专利与中国的发明专利类似，保护期为 20 年，保护主题比较广泛，除了通常可以保护的领域外，人类疾病的治疗方法、已知药物的新用途、商业方法等，都可以受到保护。虽然澳大利亚对专利保护主题也有一定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都是比较开放的。

另外，澳大利亚也有临时申请制度，基本类似美国的临时申请。主要目的在于能够尽快申请获取优先权日。后续还需要在 12 个月内提交正式申请以获得专利权保护。

二、澳大利亚标准专利申请基本流程

1、申请流程

①基本流程:

提交申请及实审请求 - 受理 - 公开 - 实质审查 - 授权与公告

②审查制度: 实质审查, 从申请到授权一般 3 年左右。其审查标准比较依赖 PCT 国际检索报告(若有)或同族欧美的审查意见。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时间约为递交日起 10-18 个月。

③专利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④维持费/年费: 澳大利亚的标准专利无论授权与否, 均需要在申请日起第四周年开始缴纳维持费/年费。例如申请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则缴纳第四周年年费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之后每年均需要交年费。

2、申请途径:

①巴黎公约途径: 自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

②PCT 途径: 自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内提交。

③直接申请: 没有期限。

3、所需文件及要求:

①申请人及发明人的中英文名称和地址;

②完整的英文申请文件;

③翻译声明(递交申请时不需要提交, 只有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要求提交才会提交);

④优先权证明文件(递交申请时不需要提交, 只有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要求提交才会提交);

⑤若为巴黎公约途径以及直接申请途径, 则需要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保密审查请求。

三、澳大利亚标准专利审查介绍

要获得一件标准专利, 需要递交标准专利申请, 之后请求实质审查。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为申请日起 5 年内, 例如申请日(若是 PCT 进入澳大利亚则为 PCT 国际申请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则提交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

如果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书, 申请人可以通过答辩或者是修改专利说明书的方式, 在 12 个月内进行答复。需要注意的是, 答复澳大利亚所有的审查意见必须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发文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也就是说，答完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若下发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其答复期限仍然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 12 个月为准。

一旦克服了驳回，该标准专利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并有 3 个月的异议期供他人提出异议。虽然大多数的澳大利亚专利申请没有递交异议申请，但是异议程序对有些领域来说，可能是一项可利用的重要的商业战略。虽然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都可以提出异议，但是经常使用异议程序的是制药和通信领域，这是由它们在澳大利亚的市场规模，以及所拥有的完善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决定的。这些领域企业是“大玩家”，会投入大量的费用使用异议程序。不过，通常的情形是，在提异议的过程中，专利申请人及异议人从商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最终会通过协商达成和解。

澳大利亚革新专利

一、澳大利亚革新专利介绍

革新专利是一种短期专利，其建立目的在于更好地以相对快捷而经济的方式维护创造能力较低、知识产权预算较少的中小企业的利益，并适应 IT 类产品市场生命周期较短的产品特点。其通过形式审查之后即可获得授权。但革新专利获得授权之后专利权人并不能进行维权，只有当申请人或第三方提出实质审查请求、通过实质审查并获得权利确认的革新专利才能依法进行维权工作。其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8 年。

二、澳大利亚革新专利申请基本流程

1、申请流程：

- ①基本流程：提交申请及检索请求-受理-授权与公告
- ②审查制度：采用形式审查注册制度，从申请到授权一般 2-3 月左右
- ③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8 年。自申请日起第二周年开始交年费，例如申请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则第二周年年费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之后每年均需要交年费。

2、申请途径：

- ①巴黎公约途径：自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
- ②直接申请：没有期限。

注意：革新专利不可以通过 PCT 途径进入。但是根据 PCT 途径进入的标准专利，后续审查过程中可以转为革新专利。

3、所需文件及要求：

- ①申请人及发明人的中英文名称和地址；

②英文申请文件；

③翻译声明（递交申请时不需要提交，只有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要求提交才会提交）；

④优先权证明文件（递交申请时不需要提交，只有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要求提交才会提交）；

⑤需要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保密审查请求。

三、澳大利亚革新专利审查介绍

不同于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大部分常规专利可以保护的主体（如产品的制造方法、用途等）同样可以是革新专利的保护主题，通过形式审查之后即可授权。从这点来说，革新专利与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很相似。然而二者之间又有很大差别，正是这种差别使其在商业运作上具有独特的优势。

革新专利与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一个明显区别是，对于标准专利可以保护的主体，革新专利也都可以进行保护。它包括产品、设备、方法、工艺、系统或组合物，以及微生物学方法和利用微生物学方法制造的物质。可以保护的主体还包括商务方法、软件相关的发明、人类疾病治疗方法、药物发明等等。但是植物和动物，或者植物和动物繁育的生物学方法不能得到保护。

二者的另一个区别是，革新专利可以作为一个标准专利的“分案”来进行申请，并且可以与之同时进入申请程序，二者都可以获得专利。如有必要，可以同时或者分开进行维权。当然，针对这两件申请或专利共有的权利要求会有一些限制，但是这种限制要求在实际操作时很容易得到满足。革新专利通过实审的门槛比标准专利要低。确切地说，针对现有技术，革新专利必须具有“新颖性”和“革新性”。任何“对该发明具有实质性贡献”的、与现有技术的不同之处，都被视为具有“革新性”。

※注意※：

澳大利亚 2020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开始生效。修正案中最主要的是，从生效日起的 18 个月（也就是 2021 年 8 月 26 日）后，将无法申请新的革新专利。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申请的革新专利将继续有效，直至到其 8 年的保护期满。例外是如果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申请了一个标准专利申请，仍可在绝限后将标准专利申请转为革新专利，或者从标准专利申请分案出另一革新专利。

澳大利亚外观申请

一、澳大利亚外观专利介绍

澳大利亚注册外观设计与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相似。这是一种注册的权利，用来保护一件产品的可视性外观，也就是保护眼睛可看到的一个新产品的形状或构造以及图案或修饰的特征。一件注册的外观设计并不保护产品制作、制作材料或者产品的功能。

二、澳大利亚外观专利申请基本流程

1、申请流程：

- ①基本流程：提交申请，形式审查，注册。
- ②审查制度：注册后审查制度，即在注册前仅进行形式审查，注册后仍处于权利待定状态。
- ③专利期限：注册后有 5 年有效期，可续期一次，有效期最多 10 年。

2、申请途径：

- ①巴黎公约途径：自优先权日起 6 个月内提交。
- ②直接申请：没有期限。

3、所需文件及要求：

- ①申请人及发明人的中英文名称和地址；
- ②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立体视图和六面图。六面视图尺寸必须一致，必要时提供参考视图（注：所需图片是线条图或实物图）；
- ③优先权证明文件（递交申请时不需要提交，只有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要求提交才会提交）；

三、澳大利亚外观专利审查介绍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实行注册后审查制度，即在注册前仅进行形式审查，注册后仍处于权利待定状态。只有通过实质审查，申请人才能获得审查证书，对自己的外观设计明确主张排他性权利，包括进行侵权诉讼等。

在外观设计注册之后 10 年内的任何时候，所有人或者第三方都可以对该外观设计提出实审请求，即进行新颖性和独特性的审查，此后知识产权局将颁发审查证书（如果该外观设计有效）或者是撤销注册（如果该外观设计无效）。实审过程一般需要 4-6 个星期完成。可以将撤销决定上诉到澳大利亚法院。

【陈强 摘录】

1.3 【专利】一文概括 44 种中国专利期限（发布时间:2020-5-25）

48 小时

1、诉前禁令：当事人申请诉前禁令，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

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 48 小时。

2、诉前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诉前证据保全，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

15 日

1、邮寄送达：专利局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2、缴纳申请费：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要求优先权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3、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诉前禁令解除：申请人自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的，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5、诉前证据保全解除：申请人自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的，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1 个月

1、公告送达：文件交送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2、专利无效补充证据：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

3、缴纳专利费用：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

2 个月

1、恢复权利请求：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法定期限或者指定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专利局请求恢复权利。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法定期限或者指定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专利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专利局请求恢复权利。

2、提交证明文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 24（1）项或（2）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国际展览会或者学术会议、技术会议的组织单位出具的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3、主动修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4、办理登记手续：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

5、缴纳申请费：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6、缴纳优先权要求费：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7、主动修改：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8、提交中文译文：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

9、提交证明文件：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24条（1）项或（2）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30条3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转交文件：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专利局，并在该期限内向专利局办理《专利法实施细则》103条规定的手续。

3个月

1、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与其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2、主动修改：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3、请求复审：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4、行政诉讼：专利申请人对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对复审委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

5、许可备案：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专利局备案。

6、依照专利法 57 条的规定，请求专利局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专利局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7、奖励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 16 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

8、国际申请文本更正：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的问题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可以在专利局作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4 个月

1、国际申请：专利局收到依本细则第 8 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2、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样品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6 个月

1、不丧失新颖性：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有《专利法》第 24 条所述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2、国际优先权：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相承认的优先权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3、国际申请：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 6 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4、补缴专利年费：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专利局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

12 个月

1、国际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同样主体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2、国内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18 个月

发明公布：专利局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30 个月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专利局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32 个月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2 年

1、诉讼时效：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2、请求恢复权利：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法定期限或者指定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专利局请求恢复权利。

3 年、4 年

1、实质审查：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专利局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2、强制许可：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专利的。

10 年、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从申请日开始计算。

【金佳平 摘录】

1.4 【专利】“337 调查”新进展，指大疆侵权的 3 项美国专利全部被无效（发布时间:2020-5-25）

作为美国在全球贸易中最重要的一把“武器”，337 调查一直都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同一般的知识产权法不同，美国制定的《1930 年关税法》中，明确赋予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依法对进口贸易中存在的不公平行为发起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的权力，其背后法律依据就是《1930 年关税法》中的第 337 节规定，也就是现在人们俗称的“337 调查”。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美国可以动用更大、更广的调查权限来审视自己的进口商品，同时配合自己的美元霸权以及长臂管辖权，对全世界任何一个能威胁到自己主导地位的国家或者企业个体进行压制。

日前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 337 条款对大疆公司展开调查一案进展公布，最终判定大疆公司在被指控的三项专利中都没有涉及侵犯专利。值得一提的是，中企在过去几年里已经成为了美国 337 调查中涉及最多的主体，2018 年针对中企的 337 调查高达 19 起，占据了美国全年案件的 38%，创下了美国 337 调查在 2004 年以来的历史新高。

大疆 337 事件概览：

5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根据 337 条款对深圳大疆和若干相关实体展开调查一案取得重要进展，大疆被控侵权的三项专利截止北京时间 5 月 21 日晚已全部宣告无效。

这一案件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位于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的深圳道通子公司 Autel Robotics 向 ITC 发起请求，ITC 根据 Autel 主张的三项专利（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US7979174, US9260184 和 US10044013）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开始调查。

Autel 试图阻止大疆在美国销售具有智能操作（如避障）（'174 专利），电机桨叶片（'184 专利）或夹在无人机上的电池（'013 专利）的无人机。

大疆于 2018 年底在美国专利局（USPTO）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提出了双边复审（inter partes review），对 ITC 程序中涉及的所有三项专利的主张提出异议。

2020年3月2日，ITC首席行政法官（CALJ）Bullock判定大疆没有侵犯US7979174，还根据多种理由判定US10044013专利权主张是无效的。但CALJ裁定大疆部分产品侵犯了US9260184专利，该专利名称为“小型无人旋翼机”。Autel在该项专利里描述了一种“旋转翼飞行器装置具有从机体上伸出的臂，以及连接到每个臂的一端的转子组件”。CALJ建议禁止将包括DJI Mavic 2 Pro和Mavic 2 Zoom在内的多款侵权无人机进口到美国，Autel Robotics的律师事务所Steptoe则声称“这些产品必须在7月之前撤出美国市场”。如果CALJ的裁决和建议被ITC委员会全体成员维持，那么大疆的这些型号的无人机最早可能在7月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

2020年5月13日，PTAB宣布US7979174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无效。

2020年5月14日，PTAB认定US10044013专利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具有专利权。

2020年5月21日，PTAB认定所有大疆提出异议的US9260184专利中权利要求均不具有专利权。ITC委员会目前正在决定是否审核CALJ的初步裁决。不过，业内分析人士认为，ITC不太可能根据这三项已经无效的专利来执行任何排除令或禁售令，因此，大疆在美国的运营与销售将不受此次337调查的任何影响。

【胡鑫磊 摘录】

1.5【专利】科创板上市，先搞定专利纠纷“那些事儿”（发布时间:2020-5-29）

近日，据有关媒体报道，原定于4月30日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上市审议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敏芯股份），在临门一脚时，被取消了审议申请。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补充公告称，此次上市委审议会议取消审议敏芯股份发行上市申请的主要原因，系“敏芯股份在本次上市委审议会议公告发布后出现重大事项”。据业内人士分析，此前，敏芯股份在4月22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7条重大事项提示中，有3条与同行竞争对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歌尔股份）的专利纠纷有关。而该招股说明书显示，从去年7月开始，歌尔股份就接连对敏芯股份发起关于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的诉讼。据了解，以上专利侵权、专利权属的诉讼，主要围绕敏芯股份的主要产品MEMS麦克风专利侵权及专利权归属问题，歌尔股份要求敏芯股份赔偿相关专利侵权损失累计达数千万元。

“对于高科技企业来讲，上市融资是其获得资金很好的途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使企业规模迅速的壮大起来，同时也可能给竞争对手带来一些压力。因此，科技型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往往会遭到来自同行竞争对手的专利诉讼，这也是知识产权直接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体现。”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市法

学会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李晓龙告诉记者，近年来，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中因遭遇未决专利纠纷而影响上市进程的情况越演愈烈，技术和专利薄弱、相关管理缺位让许多企业上市进程中面临重大的挑战。因此，企业上市之前，搞定专利纠纷“那些事儿”，已经成为诸多上市企业在企业发展战略中考虑的重要议题。

专利纠纷成为“拦路虎”

据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58条规定：“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据业内人士分析，此次敏芯股份在4月22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7条重大事项提示中，其中3条与专利纠纷有关，由此产生了可能会对其在上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上交所上市委审议会议取消审议其发行上市申请也在情理之中。

实际上，对于寻求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来讲，知识产权布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日前，为鼓励“硬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其中3项常规指标和5项例外条款均包含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以进一步强化科创板企业应有的科技创新属性，专利成为科创板上市企业科创属性的“硬指标”。“专利成为企业科创板科创属性的‘硬指标’，意味着科创板企业科创属性以及科技研发能力越来越看重，专利成为企业上市进程不能绕开的重要‘门槛’之一，将会引导企业明确定位，精准对标，进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资本市场的‘科技含量’。”李晓龙表示。

事实上，近年来，因为专利纠纷影响企业上市进程的案例不在少数。据上交所科创板网站显示，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白山科技）于2019年4月23日提出上市申请，并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竞争对手网宿科技的两件专利侵权诉讼。由于专利诉讼结果未定，白山科技于2019年11月7日主动要求中止审核。彼时，白山科技因所涉专利诉讼结果未定事由提请的中止已经期限届满，处于更新财务资料的中止阶段，因而主动要求中止审核进程。因涉及专利诉讼，且与竞争对手的专利诉讼结果未定，终成为白山科技上市之路上的一条不易跨越的“鸿沟”。

“投资者在购买科创板企业股票的时候，不仅是看企业现实的盈利能力，更关注企业未来的发展。对于寻求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来讲，一定要加强技术的创新，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国内的领先地位，只有这样，才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需要，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没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是没有长远发展潜力的，因而遭遇专利诉讼的潜在危险也是客观存在的。”李晓龙表示，企业在上市之前，应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尽量避免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减少因专利纠纷对企业整体上市进程产生的不良影响。

打造专利布局 “先行军”

无独有偶，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翰科技）的遭遇则更为直观。2019年11月25日，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发布了《关于终止对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同日，安翰科技发布《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说明》，该说明显示，由于公司涉及相关专利诉讼事项，受制于科创板审核时限，公司预计无法在审核时限内彻底解决相关专利诉讼事项，待相关专利诉讼事项解决后，公司将再行筹划上市事宜。至此，安翰科技谋求科创板上市的计划因专利诉讼而暂时搁浅。

“严酷的现实让更多企业深刻意识到，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妥善应对专利侵权之诉，已成为企业保障生产经营尤其是确保成功上市融资必须解决好的课题。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和新技术的不断研发，专利会源源不断产生，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运营、管理和侵权风险的防控工作，也需要进行持续跟踪和不断强化。”李晓龙表示。

因此，能否突破重围顺利上市，承受住巨大挑战，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显得尤为重要。相关业内人士建议，首先，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以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的视角，从管理、科研、人才、财务、营销、品牌等各个方面对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提升员工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其次，在科技研发过程中，企业需要随时提炼、挖掘相应的技术发明点，提交相应的专利申请，用知识产权将技术创新和创新产品保护起来，并且要在专利质量上加大投入、下足功夫，统筹布局知识产权保护；此外，企业要建立专利产品侵权风险评估机制，根据其产品、服务所使用的技术进行专利侵权风险评估，通过评估发现风险点，防止专利侵权，并针对可能出现的诉讼提前做好应对之策。

“企业知识产权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企业在管理、研发、设计、产品、市场方面都应建立一整套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制度，这是评价现代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企业生产过程的方方面面，知识产权战略对企业自身的科技研发和实现市场价值有重要影响。因此，一定要有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定位，要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进行统一的规划和设计，只有很好地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才能让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并带来应有的回报。”李晓龙说。

【孙琛杰 摘录】

1.6【专利】【两会】全国人大代表董明珠：要严打“专利流氓”（发布时间:2020-5-29）

知识产权，是全国人大代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近几年一直呼吁的话题。几乎每年全国两会，她都关注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今年，她提交了3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建议。其中，在《严厉打击“专利流氓”保障创新企业正常经营的建议》中，董明珠指出，“专利流氓”是阻碍企业发展和创新的“绊脚石”，要严厉打击。

目前，在电器制造、信息通讯和半导体领域，中国企业由于进入产业发展的时间较晚，专利储备不足，经常面临国外“专利流氓”（NPE）的侵权诉讼和缴纳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威胁”。

董明珠经调研发现，从全球视野看，欧美一些跨国公司剥离核心知识产权资产，通过成立以专利许可和专利诉讼为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许可公司，在维持其母公司实体产业垄断地位的同时，榨取超高额利润。据统计，近十余年在美国发生的专利诉讼案件中，有80%是由此类专利运营公司发起的。

“‘专利流氓’对我国企业发展的影响很大，比如损害企业形象、降低市场份额，同时高额的诉讼费用、专利许可费会导致行业内耗加剧，甚至影响整个产业。‘专利流氓’借助专利权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了对专利权的滥用。如果不对其进行有效规制、不加区分，一概予以保护，那么将会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董明珠指出。

“政府部门应对如何有效规制‘专利流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研究，在遵循‘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基础上，对恶意利用专利制度的行为予以制度层面的约束，行为恶劣的应进行严厉打击。”董明珠建议，我国应加大对恶意专利诉讼追究民事侵权责任。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2011年修订版）中对恶意诉讼有相关阐述，是指“当事人以获取非法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而故意提起的一个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无根据之诉的行为”。恶意诉讼侵权属于行为人利用诉讼程序进行的一种严重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应受到相应的严格规制。恶意诉讼的判赔额仅以他人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上限，不足以震慑恶意诉讼行为。她建议在法律中加大恶意诉讼的民事侵权责任，引入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恶意诉讼行为。

此外，董明珠还建议将恶意诉讼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对恶意诉讼行为在诚信平台中进行记录，从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为了避免影响行业的基础专利技术被恶意滥用，建议建立收储国内外基础技术的知识产权基金，规范知识产权交易中的权利滥用行为。

除上述建议外，董明珠还提交了两份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建议，她表示，我国应从立法层面加大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调整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的立案标准；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并将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纳入企业诚信记录。

【吴青青 摘录】

1.7【专利】聚焦|“共有专利”不断出现，成科创板 IPO “拦路虎”？这些问题被发审委反复问询（发布时间:2020-05-28）

在证监会于今年3月发布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中，“发明专利”成为了衡量企业是否具备科创属性的“硬核”指标之一。

不过，《科创板日报》记者注意到，除企业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的自有专利外，与他人（单位）合作形成的“共有专利”出现在近期部分科创板申报公司的招股书中。

所谓“共有专利”，即指一项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由两个以上的单位、个人或者单位与个人共同所有。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如意律师向《科创板日报》记者称，如果拟IPO企业存在“共有专利”，尤其是该共有专利能够形成企业核心技术和对主营业务收入具有相当影响的，监管层可能重点关注该共有专利权的共有人之间是否签订了共有协议；是否对专利权的实施和利益分配进行明确具体的约定；共有协议的IPO企业是否对共有专利具有绝对的控制权。甚至该情况下，共有专利即会成为企业IPO的阻碍。

多种原因形成“共有专利”

据科创板日报·星矿数据，多家科创板申报企业（包含已上市公司）存在与高校合作的情况，进而部分合作成果形成了“共有专利”。

如近日获上市委审核通过的科创板申报企业一亿华通，其与清华大学形成的“共有专利”系共同承担国家课题任务所形成，不过前述“共有专利”限于电堆实验研究，不作商业化使用，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构成直接贡献。

另外，科前生物与华中农大的共有专利为16件；龙软科技与北京大学共有专利为4件；瑞松科技与上海交大共有专利为2件，与东南大学共有专利合计6件；中控技术与浙江大学的共有专利则达到46件。

杨如意律师向《科创板日报》记者表示，类似情况较为常见，很多熟悉的高科技企业例如华为与包括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都有科研合作，腾讯还与清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成立了联合实验室，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自然应由双方共享，“专利作为科研实力的典型具化，不论是科技企业还是高校都需要其来展示自己雄厚的科研实力。”

值得注意的是，龙软科技将北京大学列为共同专利权人的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善君担任北京大学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教师，“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公司独立研发形成，并非来源于与北京大学的合作研发，为支持学校发展，故将北京大学列为专利共有人。”

杨如意律师认为，高校教师在校外开展的科研活动，因其可能存在职务发明或者为避免潜在争议纠纷，各高校都会在劳动合同中对知识产权成果归属进行约定。同时，与知名高校挂钩的专利，或者干脆将高校作为专利权人之一，有助于提升专利的商业价值及企业的科研形象。

除与高校合作形成的共有专利外，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或同行业公司进行合作，进而产生“共有专利”。

如石头科技2月16日披露的招股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石头科技与小米共有59项

境内专利，5 项境外专利；孚能科技披露的招股书（注册稿）显示，其与北汽新能源共有四项“共有专利”，前述四项专利占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44.03%；另外博瑞医药的招股书披露，其与正大天晴、佳达医药等公司共有专利 13 项。

值得注意的是，共有专利形成的原因还包括：发明人遭遇研究经费困难，此时，提供研究经费的人（或单位）可共同成为专利权人。

实际案例中，亿华通与国家电网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共有的专利权，即系公司下属公司神力科技因历史期间经营状况欠佳，将自有专利转让予双方共有所形成。

共有专利的审核重点

《科创板日报》记者梳理发现，在上交所对“共有专利”的审核中，共有专利权是否为拟 IPO 企业主要经营用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情况被重点关注。

如对于孚能科技形成的四项共有专利，公司即被要求说明，前述四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还需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可替代的核心技术。

孚能科技解释称，上述共有专利应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不等同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上述四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可替代的核心技术，但其中涉及的一项共有专利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可替代的核心技术。

石头科技同样存在类似情形，2016 年，石头科技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 1.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8.58%，不过此后前述比重逐年降低，至 2019 年 1 至 6 月，公司与共有专利相关的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为 7.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34.82%。

另外，拟 IPO 企业是否对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性，亦是上交所关注的焦点。实际上前述问题可以进一步被拆分为：拟 IPO 企业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共有专利是否主要为利用其他共有专利权人的资源、研发能力形成。

如上交所对博瑞医药下发的二轮问询中，即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对此，国枫律师事务所彭秀律师曾发文表示，就拟 IPO 企业是否对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存在依赖性这一问题，需要从拟 IPO 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具体用途、科研人员结构及具体薪酬等来判断其技术和研发的独立性，并通过访谈或者其他共有专利权人出具声明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风险如何规避？

杨如意律师向《科创板日报》记者表示，拟 IPO 企业形成的共有专利，至少有三重风险。

首先，依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此时一方共有人完全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自行以普通许可的方式大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而其他专利权共有人不能对此加以限制，共有人之间可能形成恶性竞争，从而损害其他专利权共有人的利益。

其次，《专利法》并未对专利权实施和许可的收益分配方式做出明确规定，如何在专利权共有人中分配专利权收益才合理、公平，处理不慎则很有可能落入诉讼的泥潭。

再次，如果专利权共有人较多，或者共有人之间存在分歧，专利权行使既缺乏效率，也很容易陷入僵局，“对于拟 IPO 企业拥有的共有专利，也可能因不具备专利权的完整使用权而无法对专利进行对外投资、转让、交叉许可、独占许可等，从而严重限制专利权的经济价值转化。”

对此，对于存在共有专利的公司，各共有专利权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被上交所重点问询。

国枫律师事务所彭秀律师在上述文章中称，拟 IPO 企业可以通过商业谈判的途径获得

共有专利权的全部属权，若前述方法无法实施，则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由拟 IPO 企业享有该共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并承担相应专利权维持及专利权保护义务，其他共有专利人享有合理的经济补偿。

实际案例中，博瑞医药的招股书披露，其与正大天晴、佳达医药等公司共有专利 13 项，其中公司已将 12 项专利权及所对应的生产技术独家转让于正大天晴或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润众，并由受让方以支付技术转让费和上市后销售提成的方式付费。

若拟 IPO 企业既无法取得共有专利权的全部属权，又不能通过签订独占实施许可协议享有共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则应当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共有专利权的实施、许可实施、处分、维持及保护的具体措施

“依据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可以针对权利的行使和收益分配方式等签订《专利共有协议》”，杨如意律师向《科创板日报》记者称，“这样做可以避免专利权共有人之间产生利益冲突，提高专利权使用和许可的效率，保证共有专利权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实际案例中关于共有专利常见的回复中，如企业与共有专利方就专利使用有明确约定的，在上交所一轮或多轮追问下，均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从审核情况看，“共有专利”未成为企业 IPO 之路上的“拦路虎”，包括龙软科技、博瑞医药、石头科技等存在“共有专利”的公司，已相继登陆科创板。

【杨其其 摘录】

1.8 【专利】专利撰写的“难”与“不难”（发布时间:2020-5-29）

专利申请的直接目的是获得专利授权，进而获得专利保护。从时间轴来看，专利撰写是发生在专利申请之前，专利保护则发生在专利授权之后，在专利申请日与专利授权之间的时间内，属于审查员审查的必经周期。

既然申请专利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法律保护，则专利撰写就至为重要，如上所述，一旦递交了专利申请文件，则专利撰写就成为了“过去时”，在先申请原则的限制下，申请人能够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机会与范围十分有限。因此，如何撰写出符合专利法要求又能获得有效的法律保护，就取决于专利撰写的质量。

根据专利法第 59 条的规定，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来解释权利要求，故有一位美国法官曾说过，专利其实就是一场名为权利要求的游戏。可见，撰写出合格的权利要求，才可能保证专利撰写的基本质量。

如何才能撰写出合格的权利要求呢？说起来，既难又不难。

所谓难，是说权利要求撰写的重要性还没有被广泛地重视，如何评价专利撰写的质量，没有一个统一明确的标准，总体来说，能够经得起专利无效程序及专利诉讼程序考验的权利要求，是可以说有一定的质量水准的，但也时候也不尽然。这还要看专利复审委员会以及法院的对解释权利要求的态度。中国专利制度实施以来的 20 多年间，同样经历着由“中心限定”向着“周边限定”的转变过程，可以说，这个转变至今没有完结，尽管我国

的主流观点一致标榜为“折中限定”。仅仅举一例证明：在我国法院曾流行经年的“多余指定原则”，就属于“中心限定”。虽然 2005 年最高法院在大连仁建的再审案中表示了“本院不赞成轻率地适用所谓多余指定原则”的观点，但仍有人认为，这只是个案，如果不属于“轻率”，仍可以考虑多余指定原则的适用。因此，有些撰写的不合格的权利要求，仍有可能在诉讼程序中，得到法院的认可与保护，这反过来，使得专利撰写的重要性大大降低了。类似的例子还有深圳某公司关于 U 盘的专利申请中，独立权利要求中，用了 20 个步骤来限定一种方法，结果在授权的文本中，改为了只有 5 个步骤的方法，查遍整个专利申请文件，也没有关于这 5 个步骤的技术方案披露，从专利法原理上看，其权利要求 1 的修改属于超范围，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可是在无效程序中，人家的权利要求 1 还是没有被无效。后来的发展就更有趣了，出现了两个人关于谁是该专利的撰写者的争执，在专利授权文件署名的代理人之外，还有一位仁兄主张他自己才是这份专利申请的真正撰写者。本文无意揣测谁是撰写者，只是用来说明，这两位都以为其专利撰写是经得起无效程序考验的，是成功的。

前面说了专利撰写之难，现在该说说“不难”了。所谓“不难”，是在“实事求是”的原则下的不难。笔者的小孩在小学二年级的时候，老师布置的作文是：根据四幅图来写出一篇短文。姑且叫做看图写作文吧，专利撰写在多数情况下也是如此。发明人最善于用附图来表达其技术方案了，但专利的性格要求用文字来描述。小朋友们看到的四幅图，40 个人能写出 40 个不同的版本，专利撰写可不能如此的百花齐放，还是要基本靠谱。这就是“实事求是”的意思。

既然笔者说了专利撰写并不难的道理，就应该给出点有益的东西。对于电学和机械方面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撰写，可以简单地用一句话概括，叫做“点名+连接”。为了解释这个“点名+连接”，我们不妨用一个生活的例子来当作权利要求的撰写练习。假如我们要写一个独生子女的家庭，可以这样写：

“1、一个独生子女家庭，由男人、女人和小孩组成，其特征不在于，所述男人与女人为夫妻，所述小孩为该夫妻的子女。”

当我们读到这个权利要求后，我们看到，其要求保护的主题是“家庭”，进一步看，“由男人、女人和小孩组成”就是“点名”，表示该家庭有三人组成，“组成”这两个字很重要，说明其采用专利法理论上的“封闭式”写法，如果多于三人，难以还保持其独生子女家庭的说法；其特征不在于的后面，则说明了“连接关系”，即三个人的相互关系。通过“点名+连接”，完整、清楚地界定了这个家庭是“独生子女家庭”。如果后面的连接关系采用其他方式限定，我们可能得不出其属于“独生子女家庭”。可见，“点名+连接”这个道理是行得通的。我们还可以继续检验“点名+连接”是否适用于从属权利要求：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家庭，其特征不在于，还包括一只作为宠物的小狗。”

既然是独生子女家庭，就应该是三口之家，所以权利要求 1 用的是“封闭式”写法，表明其不能再增加新的成员了。但增加一只小狗，是否就不属于独生子女家庭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其仍然属于独生子女家庭。但小狗的出现，仅仅完成了“点名”，其身份是什么？小狗与这家子肯定没有血缘关系，如何“连接”？当然也出现过有的家庭将小狗视为其子女，但这在世界任何国家的法律上都没有依据，所以“作为宠物”，就是界定了“连接关系”。从权利要求 2 的属性看，不因为该家庭出现了小狗，就改变了该家庭为“独生子女家庭”的性质，国家规定的“独生子女费”等待遇仍然合法享有。因此，权利要求 2 的写法，仍满足了“点名+连接”原理。

无论是电学还是机械领域，运用“点名+连接”原理，可以解决基本的权利要求撰写，这样一来，权利要求的撰写就变得可以简单易学了。所以谓之“不难”。但在实务中，能真正体会到“点名+连接”之精髓的人，似乎不多。容下面细细道来。

首先，要理解“点名+连接”的性质或作用，“点名”，是指将构成请求保护之技术方案中的主要技术特征找出来；这其中分为两层意思，其一是先找出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中的“基本技术特征”，其二是从“基本技术特征”中区分出哪些是独立权利要求所必需的“必要技术特征”；所谓“连接”，是要说明这些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因此，“点名”要适当，要根据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来确定技术特征来“点名”。

尽管上面论述了为什么撰写并不难，但在实务中，真正理解“点名+连接”原理，还需要努力的，下面的例子是笔者从授权的专利文件中摘出的权利要求，以此为例，我们运用“点名+连接”原理来分析一番，看看授权后的权利要求如果要不符合“点名+连接”原理，后果有多严重。

“1、一种撒状物料摊铺装置，包括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摊铺板，其特征在于机架的尾部有一连接装置，机架前部设有支撑轮，机架中部为无底开口状，机架中间下部两侧呈无底开口状，机架后部的前方装有摊铺板，摊铺板与机架后部间有一用来调节摊铺板上下移动的液压调节装置；摊铺板为 V 型摊铺板，其与机架前部之间设一连接杠杆，此杠杆与 V 型摊铺板连成一整体，杠杆前端与机架间为活动连接，杠杆连同 V 型摊铺板一起可绕杠杆前端与机架间的活动连接转动并依靠该活动连接的调节装置调节杠杆前端高度。”

该权利要求界定的是一种修建公路所用的铺路机械，可将沥青之类的散状物料摊铺在路面，然后用压路机平整地压平。从撰写的角度看，权利要求的主题一定要用标准的技术术语。其中的“撒状物料”应为“散状物料”，该权利要求采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规定的 JEPSON 写法，用“其特征在于”划界，通常的做法是：将“点名”与“连接”严格分开，先“点名”，然后再介绍“连接”，其好处是撰写的思路清晰，便于识别。上述例子中，从“点名”上来看，其中的技术特征包括“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

摊铺板”，“其特征在于”之后，是“区别特征”，采取了一边通过继续“点名”一边介绍“连接”的方式，这种写法也是常见的。但接下来的问题就出现了：

其一，既然包括“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摊铺板”，那么“其特征在于”之后，又出现了“机架的尾部有一连接装置”，前面说“机架带有连接装置”，后面说“有一连接装置”，这样就出现了两个“连接装置”，由于此权利要求是由专业的代理人撰写的，如果后面的“连接装置”就是前面所说的“机架带有的连接装置”，则专业的代理人会采用“所述的连接装置”来表达，否则就是继续“点名”，即该机械的确带有两个连接装置，并且，后一个连接装置出现在“其特征在于”之后，表明是发明人的改进之处；这也符合发明创造的一般规律。不由得我们不相信。

其二，“其特征在于”之后又出现了“支撑轮”、“摊铺板”。如果说，这是指前面出现的“支撑轮”、“摊铺板”，那么，其所界定的就是连接关系，因此，第二次出现的“技术特征”之前要用“所述”来限定，就可以避免误会，这也是专利撰写的基本要求。

以上两点问题，导致权利要求出现了“重复点名”。进一步往下看，又出现了“机架前部、机架中部、机架中间下部、机架后部的前方”等涉及具体位置的描述，但却不给出“机架”的具体形状或结构，没有基本的结构或形状，何来“前部、中部、中间下部、后部的前方”等方位呢？如果是圆形的机架，哪一个方面为“前”？又说“机架中部为无底开口状，机架中间下部两侧呈无底开口状”，那么“机架中部”与“机架中间下部两侧”又是什么关系？没有说清楚。

可见，在知道“点名+连接”原理的情况下，面临实际的案子，其难度又回到了小学生看图写作文的老套路上来了。从该案的说明书附图看，只有一组“支撑轮、带有连接装置的机架、摊铺板”，却重复地点名，读者不禁要问，其后果又能怎样呢？

由于本案是授权专利，可见权利要求的这样撰写方式，并没有被审查员所拒绝，姑且看成是一个个案的问题。但如果遇到专利诉讼呢？法院首先要解释权利要求，那么，是按照权利要求的内容来解释呢？还是根据说明书、附图的内容来“纠正”权利要求的内容呢？显然，应依法办事，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但对于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平出发，就可以看出权利要求的撰写不当的情况下，是坚持“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还是灵活地对待，不同的法院对此的看法不尽相同，这还要看专利权人的运气是否好。不过，最高法院的观点倒是很鲜明的：“写入到权利要求的每一个特征都不能忽略”。如此一来，如果坚持“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本案中的权利要求由于重复点名，使得被控侵权物根本不可能落入其保护范围，也就是说，权利要求1“名存实亡”；如果变通地以说明书、附图的内容为准，则又回到了“中心限定”上，权利要求的作用被边缘化。专利代理人的价值就无从体现，仅仅是一种简单地“代书”，这样的“代书”还需

要专利代理这样的专门行业吗？笔者对此一贯的观点是：专利保护的核心问题是权利要求，由于是通过授权程序，公众有理由信赖专利审查机关发布的权利要求所确定的保护范围，如果由于撰写的问题造成无法保护，只能是“文责自负”，权利要求书的“诞生”是专利局与申请人“讨价还价”的结果，根据“契约论”，属于专利局代表公众与申请人之间的契约，但对于公众来说，这份契约是一份“格式合同”，公众对此合同没有“讨价还价”的机会，故如果权利要求有多种解释的情况下，应以有利于公众的解释为准。如果法院一味地迁就专利权人，有谁还会认真地研究专利撰写呢？从行业的发展眼光看，这样的行业还有前途吗？

当然我们不得不承认，笔者的观点目前不被大多数法院认同，所以，有些法院会自动地用说明书的内容纠正权利要求。但这样做是不符合专利法原理的。说明书的内容只能理解为实施例，或者是最佳实施例，不能把说明书的内容读入到权利要求中。

从上述的案例分析看，如果具备了一定技术背景，掌握了“点名+连接”原理，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专利撰写并不难，甚至说，属于小学生看图写作的范畴。但关键在于，如果就是写不好，小学的老师不会给高分，但我们的法院有时候会给出高分，这样一来，小学生就没有必要设置课程要求了，这也是我们目前行业所面临的问题。如果不能正确地贯彻专利法的原理，这类问题就会越来越难以解决。

【侯燕霞 摘录】

1.9【专利】2019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学习心得（发布时间:2020-05-29）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布了2019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其中，包括发明专利无效案6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2件、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1件和发明专利申请复审案1件，覆盖了电学、通信、医药、化学、光电和外观设计等领域，案件反映了典型性或普遍性法律问题，并对现有审查标准进行了深入阐释。

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 【十大案件】“发光装置及显示装置”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吡咯取代的2-二氢吡啶酮蛋白激酶抑制剂”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用于传送上行链路信号的方法”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用于治疗糖尿病的二肽基肽酶抑制剂”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餐馆服务系统”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分享）”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	2020-04-29
▶ 【十大案件】“多旋翼无人飞行器”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一种旋流干燥粉气化炉”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一种产生按压声音的键盘开关”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	2020-04-29
▶ 【十大案件】“一种改善接触孔插塞氧化物凹陷的工艺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案	2020-04-29

笔者在对上述十大案件的审查决定进行学习之后，发现其中部分案件对专利代理师学习并理解撰写、答复等代理技巧有很大的帮助。因此，计划推出系列文章，对其中部分案件的审查决定进行解读，基于各案的决定要点，提炼其中所体现的合议组的审查观点，并将其与专利代理师的日常代理实践相结合，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本文为第三篇，所针对的案件为：“一种旋流干燥粉气化炉”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本案的审理过程涵盖了创造性评价中多个典型问题的认定，包括在判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时，对发明解决技术问题的确定、对包含数值范围的区别技术特征的把握、对抽象的技术原理与具体的技术手段之间差别的考量，以及对公知常识的认定等。本案准确诠释了在创造性审查中，不能仅着眼于某个技术特征是

否被“公开”，而应结合技术领域、技术问题、技术手段、技术效果多方面综合分析，作出准确的评价。

案件编号	第4W108108号
决定日	2019年03月04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旋流干煤粉气化炉
国际分类号	C10J 3/48、3/84、3/72
无效宣告请求人	王翀
专利权人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号	201310556488.1
申请日	2013年11月11日
授权公告日	2015年04月29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8年11月10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而现有技术没有给出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现有技术以解决相应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也没有证据表明其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则该权利要求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该案的权利要求 1 为：

1. 一种旋流干煤粉气化炉，其特征在于，所述旋流干煤粉气化炉包括旋流煤粉烧嘴、反应室、排渣口、激冷室、外壳和保护环；所述旋流煤粉烧嘴设置在所述反应室的上部，所述反应室的下部与所述排渣口的上部连通，所述激冷室包括激冷环、下降管和破泡板，所述破泡板设置在所述下降管与所述外壳之间，所述激冷环设置在所述下降管的上端，所述反应室及所述排渣口的外部设有冷却水盘管；所述排渣口的下端和所述下降管的上端分别与所述保护环的上端与下端连通；

所述旋流煤粉烧嘴由内到外依次包括点火通道、第一冷却循环水通道、氧气与蒸汽通道、煤粉通道和第二冷却循环水通道，所述第一冷却循环水通道与所述第二冷却循环水通道分别在向火端螺旋盘绕，所述氧气与蒸汽通道内设有旋流叶片，所述旋流叶片与所述旋流煤粉烧嘴的纵轴夹角为 $20 \sim 30^\circ$ ；

所述排渣口的直径与所述反应室的直径的比例为 $1:3 \sim 1:4$ ；

所述外壳与所述排渣口之间设有支撑板，所述下降管的下部通过固定杆与所述旋流干煤粉气化炉的外壳固定。

之所以把其中与比例相关的特征“所述排渣口的直径与所述反应室的直径的比例为 $1:3 \sim 1:4$ ”标示出来，是因为笔者认为基于这一点可以从本案的审查决定中获得有助于专利代理师日常代理工作的很多有益启示。

首先来看一下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

请求人指出，权利要求 1 创造性的评述中均以对比文件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他对比文件的具体使用方式为：对比文件 2-5 用以评述排渣口与反应器直径比相关的特征，对比文件 4-11 用以评述支撑板和固定杆相关的特征，对比文件 12、13 用以评

述激冷环相关的特征,对比文件 14-22 用以评述喷嘴具体结构相关的特征,对比文件 26-29 用以评述保护环相关的特征。

可以看到,由于本专利的技术特征相对较多,从组成部件而言,包括旋流煤粉烧嘴、反应室、排渣口、激冷室、外壳和保护环等,且各部件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比较丰富,故请求人对各特征进行了拆分,找到多篇对比文件对本专利与对比文件 1 间的不同区别技术特征分别进行评述,计划以“各个击破”的方式否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通过特征比对,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存在如下区别技术特征:(1)权利要求 1 限定了排渣口的直径与反应室直径的比例为 1:3~1:4;(2)权利要求 1 还设置有保护环,排渣口的下端和下降管的上端分别与保护环的上端与下端连通。

关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请求人认为均为公知常识,具体理由如下:

上述区别特征(1)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同时对比文件 2 和 3 分别公开了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对比文件 4 和 5 的图中

也分别给出了工业气化炉主要结构的详细尺寸，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经过有限次的设计或实验也容易获得本专利中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比；上述区别特征（2）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对比文件 26 和 27 中也分别公开了与本专利中保护环作用相同的部件，由对比文件 28 结合对比文件 29 公开的内容可知，其采用连接管的结构可以将上游的排渣口和下游的下降管连接起来，在结合本领域惯用手段的基础上容易想到使连接管在发挥连接作用的同时也起到保护关键结合部位的作用。

回到我们开篇提到的与比例相关的特征，也就是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既然请求人提到对比文件 1，以及进一步提到对比文件 2-5，我们不妨来看一看对比文件 1-5 的相关技术特征。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干粉气化装置，并具体公开了：……**气化室 2 呈上大下小的倒梨形，干粉与氧化剂在气化室内的反应停留时间大大增加，极大地增大了干粉处理量和燃烧效率……。**

对比文件 2 涉及一种适于高灰分高灰熔点煤的采用固态排渣的气流床煤气化方法，并具体公开了：（i）**在加压高温气化步骤中使用一种气化反应器，该气化反应器高度与其直径的比是 3.5-5.0，以便延长物料停留时间，提高气化效率和碳的转化率，同时可以减少带出物**；（ii）该气化反应器的气化炉膛锥底部与

气化炉的竖直壳体的夹角为 $25-40^{\circ}$ ，气化反应器内径与排渣口直径之比是 $1.5-3.5$ ，以便减轻排出灰渣在炉膛锥底部的积累与对排渣口材料的冲刷腐蚀，同时有利于冷却……。

对比文件 3 涉及一种固态排灰的气流床气化炉，并具体公开了：……气化室直段反应区内直径 $D=\Phi 2200\text{mm}$ ……气化室下渣口直径 $0.5D$ ……。

对比文件 4 涉及一种水煤浆气化炉的制造，其中在图 1 中示出了气化炉部分结构的具体尺寸……但未示出其反应室下部排渣口的具体直径。

对比文件 5 涉及内壁堆焊式气化炉制造技术研究，其中图 1 示出了气化炉的简图，但未示出其各部位的具体尺寸。

初步看来，好像是公开了与“排渣口的直径与反应室直径的比例为 $1:3\sim 1:4$ ”类似的特征。那继续看看合议组关于此区别技术特征的意见。

首先，本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由于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比例合理，既保证了排渣口不会堵塞，又提高干燥粉在反应室中的停留时间，有利于碳的充分转化”（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 [0024]

段)，可见本专利是通过调整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合适比例的方式而进一步提高碳转化率，虽然通过延长煤粉在反应室内的停留时间可以提高碳转化率是本领域已知的，然而能够实现停留时间延长的具体方式有很多，现有技术中通常采用改变反应室结构或长径比的方式，例如对比文件 1 中限定其反应室呈特定的上大下小的形状，对比文件 2 限定了其反应器的高度和直径满足特定的比例，请求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具体采用调整排渣口和反应室的直径比的方式以实现碳转化率的提高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本专利全文并不长，说明书总共也只有 25 段，其 0024 段如下所示：

本发明的旋流干燥粉气化炉的工作过程如下：干燥粉与氧气和水蒸气一起经旋流煤粉烧嘴 1 由炉顶入口旋流进入反应室 2，即以单喷嘴方式进料，在反应室 2 内发生剧烈的气化反应，气化压力在 2~5MPa 之间，气化温度在 1300~1650℃ 之间。干燥粉在反应室 2 停留时间为 2~8 秒，生成的液态灰渣被甩到碳化硅涂层上，立即固化，固化层增加至约 2~3cm 时，达到平衡，甩至固化层上的液态渣由于重量及气流带动下从排渣口 3 排出。粗合成气及灰渣进入排渣口 3，经保护环 5 后进入下降管 62 中，经

激冷环 61 喷出的激冷水冷却、洗涤、固化，大部分激冷水会沿着下降管 62 内壁形成水膜保护下降管，灰渣最后进入了渣池，粗煤气经渣池上层液体进一步洗涤、除尘、折流向上，经破泡板 63 破除大量气泡，经粗煤气出口 9 流出。渣池中的灰渣最终通过渣出口 7 排出气化炉，激冷水与部分灰渣的混合物（即所谓的“黑水”）通过黑水出口 8 流出。由于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较合理，既保证了排渣口不会堵塞，又提高了干燥粉在反应室 2 中停留的时间，有利于碳的充分转化。在采用本发明的一个实施例中，气化炉投煤量为 70t/h，其中煤中含灰 15%，反应完后，从旋流干燥粉气化炉排出的粗渣与细渣比例为 1:1，其中粗渣含残碳 1%，细渣含残碳 20%，由此算得未转化的碳为 $70 \times 0.15 / 2 \times 1\% + 70 \times 0.15 / 2 \times 20\% = 1.1025\text{t/h}$ ，因此碳转化率为 $(1 - 1.1025 / 70) \times 100\% = 98.5\%$ ，比航天炉干燥粉气化炉的碳转化率高出 2%左右。

上述合议组的意见中正是引用了本专利说明书 0024 段中划线的这句话，其表达的就是“排渣口的直径与反应室直径的比例为 1:3~1:4”这一区别技术特征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前文关于对比文件的内容可知，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确实也公开了类似特征与类似作用，但关键是该类似作用并非是由该类似特征产生的。具体而言，对比文件 1 中的“延长停留时间以提高转换效率”这一作用对应的是“气化室上大下小”的特征，对比文件 2 中的“延

长停留时间以提高转换效率”这一作用对应的是“气化反应室高度直径比”的特征，而均不是“排渣口直径与反应室直径比值”的特征。也就是说，对比文件中具有类似作用的特征和本专利中具有类似作用的特征并不相同，故无法支持技术启示的观点。

进一步地，合议组还认为：

其次，对比文件 2 明确记载了其气化反应器采用高压料浆的方式进料，且灰渣以固态的形式由排渣口排出，而对比文件 1 的气化装置采用干粉进料，熔渣通过液体的形式从排渣口排出，而**进料形式的不同**将会导致对气化炉的压力、原料以及进料结构的要求不同，而**排渣形式的不同**将会导致对排渣口尺寸的要求不同，为防止堵塞，固态排渣相对于液态排渣需要更大的排渣口直径；同时，**对比文件 2 明确记载了其将反应器的内径与排渣口直径设置为 1.5-3.5 的目的是为了“减轻排出灰渣在炉膛锥底部的积累与对排渣口材料的冲刷腐蚀”**，而非是用于提高碳的转化率。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2 与对比文件 1 在进料方式和出渣形式上明显不同，且其设置反应器的内径与排渣口直径比的目的也与本专利不同，即使其公开了本专利所限定的比例，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也不会想到将其与对比文件 1 相结合。而**对比文件 3 中公开了“气化室下渣口直径 $0.5D$ ”**，即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的比

例为 1 : 2 , 并未落入本专利所限定的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范围内 , 且其气化炉同样采取了固态排渣的形式 , 而对比文件 4 和 5 的附图中也均未公开其排渣口直径具体尺寸 , 进而也没有公开本专利中所限定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范围 , 请求人对此也表示认可 , 在此基础上 ,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也不会想到将证据 3、4 或 5 与对比文件 1 进一步结合。

可以看到 , 一方面 , 合议组从“强行组合”的假设角度进行论述 , 也就是 , 由于对比文件 1 中进料形式和排渣形式与对比文件 2、3 中进料形式和排渣形式均不同 , 即使将对比文件 1 强行与对比文件 2 或 3 进行组合 , 也无法获得本专利的技术方案 , 故无法支持技术启示的观点。

另一方面 , 合议组采用了相对最常规的技术特征作用直接比对的方式进行论述 , 也就是 , 对比文件 2 中“排渣口直径与反应室直径比值”的特征的作用与本专利中“排渣口直径与反应室直径比值”的特征的作用并不相同 , 对比文件 3 中“排渣口直径与反应室直径比值”的特征范围并不落入本专利中“排渣口直径与反应室直径比值”的特征范围 , 对比文件 4、5 并未直接公开“排渣口直径与反应室直径比值”的特征 , 故无法支持技术启示的观点。

我们知道,专利代理师在日常答复关于“技术启示”类审查意见时,通常会从上文提到的技术特征作用直接比对的方式入手。这里的比对,一方面就是比对特征的作用,即上一段中关于对比文件 2 的论述,另一方面就是比对特征本身,判断其是否相同或者等同,即上一段中关于对比文件 3、4、5 的论述。换言之,上述合议组的陈述就是一种非常典型的针对“技术启示”类审查意见的答辩陈词,且层次非常清晰,通过笔者加注的“故无法支持技术启示的观点”,可以看到很明显的三个层次。

回到专利代理师的日常工作之答复审查意见,特别是关于“技术启示”类审查意见的答复。上述合议组的“首先”和“其次”两段内容可谓给出了很多技术启示。但是,如果仅仅去套用类似上文的模板是肯定不够的,因为这只能做到徒有其表,更实质性的工作应该是认真研读本专利及对比文件,特别是在篇幅较长,或者对比文件为外文的情况下,更要沉下心来进行认真细致的比对。在此基础上,再采用相应的套路去进行答辩。换言之,将“表”和“里”都做好,并由里及表,表里一体,这样的答复意见就会比较有说服力。

但是,合议组的意见依然没有结束,其进一步指出:

再者，如本专利说明书中所记载的，本领域中干粉气化炉的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通常为 1:2~1:2.5，请求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将其比例进一步调整至 1:3~1:4 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请求人当庭也认可对上述比例调整需要进一步的设计和实验，但未能清楚阐明该比例调整的影响因素和各因素的作用规律，基于上述情况，合议组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对比文件的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调整至本专利的比例。

“本领域中干粉气化炉的排渣口与反应室的直径比通常为 1:2~1:2.5”这句话出自本专利背景技术，也就是说明书 0003 段：

目前采用干燥粉气化的技术中，有代表性的主要有 Shell、GSP、航天炉等干燥粉气化技术。Shell 干燥粉气化炉采用四个煤粉烧嘴，为废锅流程，投资高，制造难度大，制造周期长；GSP 为单喷嘴煤粉气化炉，但其激冷采用喷嘴喷淋方式，粗煤气中灰含量大；航天炉干燥粉气化炉在处理煤粉规模上还没有达到 2000 吨/天，且排渣口与反应室直径比例较大（1:2~1:2.5），碳转化率较低。

虽然本专利的内容并不算长，但是该案专利代理师合理地撰写了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及相应技术特征的作用，从申请之初就体现

了该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正是由于在撰写阶段就考虑得比较充分，才使其在后期实审和无效阶段都游刃有余。

再回到专利代理师的日常工作之撰写。无论是指导徒弟，还是质检审核，笔者有一个基本的要求，就是背景技术（技术问题）、权利要求（特别是独权的技术方案）和体现独权各特征作用的技术效果推导内容需要相互呼应，以至于在带新人时，我会要求把这三个部分写好后先给我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全文撰写。如果入门阶段的代理师们不太理解为什么这么做，不妨看看本案，这个经历了从申请、实审到无效，且权利较为稳定的高质量专利。

关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合议组主要也是从相应技术特征的作用这一角度进行的论述，本文就不细表了，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查阅本案的审查决定。

本案审查决定强调，在创造性判断中，不能将现有技术进行简单的拼凑，而是要客观地分析是否给出了结合的技术启示。通过前文内容可以看到，虽然请求人提供的多个对比文件确实分别公开了相应的技术特征以及相应的作用，但合议组通过详细且客观的分析，最终确定是否具有技术启示的结论。

事后回顾，从某个角度而言，本专利的关键技术特征就是“所述排渣口的直径与所述反应室的直径的比例为 1:3 ~ 1:4”这一与比例相关的特征。相信很多专利代理师在日常撰写中，也会写一些诸如此类的取值、比例范围的技术特征，但通常会将其作为看似有点“凑数”的从权来写，并且也没有刻意地描述其有益效果，而仅仅陈述比较宽泛或比较常规的技术效果。这样别说到复审和无效阶段了，往往在实审阶段就会被审查员以“公知常识/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而否定。

本案倒是给了我们一个启发。通过对比本案的申请文本和授权文本，我们发现上述比例特征始终位于独权中，也就是说，该比例就是本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的重要改进之一。因此，该案代理师不仅在背景技术中提到现有比例特征的缺陷，还在说明书中强调了该改进比例特征的作用以及对解决最终技术问题所带来的帮助。其实也就是前后两句话，但不论该案代理师当时是否意识到，事后证明这两句话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因此，我们以后撰写此类比例特征时，如果该特征位于独权，那不妨在背景技术和实施方式部分分别强调现有比例特征的缺陷和该改进比例特征的明确的（而不是宽泛的）作用；如果该特征位于从权，或者说不便于在背景技术中过多突出现有比例特征的

缺陷时，那不妨在实施方式部分既体现现有比例特征的缺陷，又体现该改进比例特征的明确的作用。

必须承认的是，这是从事后的角度来说的。客观讲，即使这么做，也不一定能获得授权。但这么做了，相对于不这么做，是否就具有更高的授权把握了呢？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或者更进一步，如果代理师还能尽量做好申请前检索，有针对性地完成上述撰写，那授权把握无疑将进一步提高。

本案从提交申请到无效决定作出，历时近六年，期间经历了一个专利一生可能经历的大部分情况。与本案类似，一个专利代理师的成长也是一个长期过程，一个成熟的专利代理师的成长要经历各种情况，但光经历是不行，能把经历进行总结、化成经验并予以应用，那才能不断成长。

【贺姿 摘录】

1.10 【专利】如何避免自己撰写的申请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发布时间:2020-05-27）

2019年1月7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中指出要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3月28日发布18份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正式开启治理专利代理中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此次惩戒涉及多个业内知名的代理所的数百件申请，惩戒结果包括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12个月，重至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那么，什么申请会被认为是非正常专利申请，作为一名专利代理师，又如何避免自己勤勤恳

恳撰写出的申请被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呢？

关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概念，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修订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中有明确规定。

该规定中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是指：

- （一）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 （二）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 （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 （四）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 （五）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 （六）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换言之，一切只为追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等，最终为追求政策红利、骗取自主的申请都是非正常申请，并且该非正常申请具有如上一至六款所示出的特征。

针对上述特征，笔者进一步分析这六款中涉及的情况（已参考国知局条法司解释）：

第一款，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为发明人，也可以为申请人。例如，某公司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对应的这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再例如，F 公司、H 公司以及 K 公司三个公司分别提交了一件专利申请，这三件专利申请的内容明显相同，并且发明人有部分相同。

其中，内容明显相同包括两种情况：

第一种，内容完全一致，即记载的文件完全一样。例如，两个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 1 都是：一种电路，包括放大电路、滤波电路以及开关器件。从权也完全相同。

第二种，内容仅作简单的变化，实质是相同的。例如，权利要求 1 都是：一种获取产品信息的方法，包括：获取产品的二维码；解析二维码，得到所述产品的相关信息。其中一个专利申请的权 2 为：所述相关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之一：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另一个专利申请的权 2 为：所述相关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之一：生产日期、保质期。

第二款，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其中的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与第一款情况的定义一样，这里就不再赘述。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可以包括完全抄袭、拼凑抄袭和替换式抄袭三种情况。

其中，完全抄袭就是和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完全一致，比较好理解，此处就不举例了。

拼凑式抄袭就是专利申请抄袭了至少两个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例如，现有技术 1 中公开了，太阳能电池包括依次叠置的第一电极、衬底、钝化层、第一掺杂层、减反射层以及第二电极。现有技术 2 公开了一种太阳能电池，且具体公开了：钝化层包括氮化硅和碳化硅的至少一种。某申请公开了：太阳能电池包括依次叠置的第一电极、衬底、钝化层、第一掺杂层、减反射层以及第二电极，其中，钝化层包括氮化硅和碳化硅的至少一种。

替换式抄袭就是对现有技术中的某个特征进行简单替换，例如：现有技术：一种显示模组，包括背光模组和显示面板，其中背光模组的光源为 LED。某申请：一种显示模组，包括背光模组和显示面板，其中背光模组的光源为 OLED。

第三款，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这一款包括不同材料的简单替换或者拼凑、不同组分的简单替换或者拼凑、不同配比的简单替换或者拼凑、不同部件的简单替换或者拼凑这些情况。

对于不同材料的简单替换或者拼凑，举一个简单替换的例子，某人提交了三件专利申请，其中，第一件中的独权公开了：一种 MTJ，包括依次叠置的 Co 固定层、MgO 绝缘势垒层以及 Fe 自由层。第二件中的独权公开了：一种 MTJ，包括依次叠置的 Fe 固定层、Al₂O₃ 绝缘势垒层以及 Co 自由层。第三件中的独权公开了：一种 MTJ，包括依次叠置的 Al₂O₃ 固定层、Al₂O₃ 绝缘势垒层以及 Co 自由层。

对于不同配比、不同部件的简单替换或者拼凑与材料的替换或者拼凑类似，只是将对应的材料替换为组分、部件或者配比而已。

第四款，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例如，某公司提交了多个专利申请，均为防紫外材料，各种防紫外材料中都包括硬化涂料、紫外线吸收剂和紫外线反射剂，只是这三种材料的重量含量不同。每个申请的说明书中都包括多个实施例，这些实施例中，防紫外材料均仅仅由硬化涂料、紫外线吸收剂和紫外线反射剂组成，但是，这三种材料的重量含量加起来都不是 100%，有的大于 100%，有的小于 100%。

第五款，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色彩的专利申请

例如，某公司提交了多个外观设计申请，包括多种产品，有水杯、椅子、桌子等产品，这些产品的图案均为不同颜色的矩形，圆形、三角形形成的图案。

第六款，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例如：王五将多件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重复出售给多个其他人，联系人均为王五。

如果专利申请属于上述六款中的任一款中的情况，后续就可能收到非正常专利申请初步确认意见通知书，后续一旦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就会受到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所以，在实际的工作中，代理师有责任及义务为客户的专利布局和专利挖掘提供专业的意见，避免出现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非正常申请专利的情况。

那么，作为一名严格遵守《专利代理条例》，按照规范的专利代理行为执业的专利代理师应该如何避免收到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的通知书呢，笔者归纳以下几点与各位探讨：

- 1、目前的非正常申请很多是同一个申请人同天递交同一领域的大批量案件，因此，对于发明点不相关但是为同一个申请在同一个领域中的案件，代理人尽量避免同一时间大批量递交，并且及时提醒申请人。
- 2、对于一个技术主题下的围绕核心专利的多个专利，或者针对技术改进不大的多个专利申请应该在和客户充分沟通创新性的前提下，告知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可能，以提前应对。
- 3、撰写过程中，应该核实实施例中的实验数据等，避免相互矛盾的情况。
- 4、避免大量分案，尤其是从保护作用方面而言没有必要的分案。

【任宁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民法典》诞生！与知识产权相关全部条款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通过！这部法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及附则。

《民法典》中有诸多涉及知识产权及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定，统计共52条，摘录如下：

第一编 总则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二编 物权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十八章 质权

第四百四十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

票、本票、支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第四百四十四条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后，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三编 合同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四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四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四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四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四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四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四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

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百五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让与人或者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许可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被许可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七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八百八十五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第八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李晴 摘录】